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以下本公司之通函:-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內容關於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關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www.shougang-tec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2瀏覽及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決議案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	1,331,926,728	1,185	1,331,927,913
	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99.99%)	(0.01%)	
2.	A. 重選李少峰先生為董事。	1,330,990,728	937,185	1,331,927,913
		(99.93%)	(0.07%)	
2.	B. 重選周哲先生為董事。	1,331,836,728	91,185	1,331,927,913
		(99.99%)	(0.01%)	
2.	C. 重選梁繼昌先生為董事。	1,331,926,728	1,185	1,331,927,913
		(99.99%)	(0.01%)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	1,331,926,728	1,185	1,331,927,913
	其酬金。	(99.99%)	(0.01%)	
4.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	1,323,765,669	8,162,244	1,331,927,913
	議案 - 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	(99.39%)	(0.61%)	
	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 行股本20%之股份。			
5.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	1,331,836,728	1,185	1,331,837,913
	議案 -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	(99.99%)	(0.01%)	
	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總面額10%之股份。			
6.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	1,323,675,669	8,252,244	1,331,927,913
	議案 - 待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	(99.38%)	(0.62%)	
	通過後,董事可予以配發之股 份之總面額可加上本公司購回			
	股份之總面額。			
7.	通過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	1,323,736,919	8,190,994	1,331,927,913
	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99.39%)	(0.6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 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出售事項於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並經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 議所修訂之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	1,329,813,963 (100%)	0 (0%)	1,329,813,96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上述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上述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2,242,141,179 股,相當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由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自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現行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惟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告終後,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問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